

浦江县 2025-2027 年国、省、县道公路日常 养护、小修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JGK2090042024008-009

采 购 合 同

甲方：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浙江浦江龙图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



合 同

项目名称：浦江县 2025-2027 年国、省、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HJGK2090042024008-009

甲方：（采购人）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中标人）浙江浦江龙图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浦江县 2025-2027 年国、省、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招标编号：HJGK2090042024008-009），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养护范围

浦江县 2025-2027 年国、省、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服务项目。

1.2 工作内容

本项目工作内容详见附后附件“采购需求”。

二、养护承包方式

1. 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实施养护。

2. 养护所需一般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必须符合有关养护及施工技术规程、规范要求。但特殊材料及新工艺、新材料需报甲方认可。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2853.1692 万元。其中：

（1）国、省道公路日常养护（一类养护）、小修保养（二类养护）3 年总合同金额 1966.1640 万元。其中：

①第一年度日常养护（一类养护）合同价为 571.0053 万元，其中第 1000 章养护费用为 563.8280 万元（含已委托的养护费 103 万元）；

②第二、三年度日常养护（一类养护）合同价均为 560.1709 万元/年，其中第 1000 章养护费用均为 552.9935 万元/年；

③小修保养（二类养护）合同价暂不确定，结算时工程量按实，单价按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1-1.68%）。

注：具体按本合同第四条执行。

（2）县道公路日常养护 3 年总合同金额 887.0052 万元。其中：

①第一年度日常养护合同价为 299.1780 万元（含已委托的养护费 50 万、隧道电费 25.5 万元）；

②第二、三年度日常养护合同价均为 293.9136 万元/年（含隧道电费 25.5 万元/年）。

注：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合同价一次性包干，具体按本合同第四条执行。

四、结算方式

1. 国、省道公路日常养护结算方式:

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养护单价为最高单价。最终结算一类养护按总额，年度总价为招标文件第 100 章与 1000 章的总额 \times (1-1.68%) (其中 100 章按实结算，且不超过总额价)；二类养护按实际工程量结算，二类养护单价按招标文件中给定的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 \times (1-1.68%)，并经审计后支付。

2. 县道公路日常养护结算方式:

按合同价总价包干，即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完工价格，并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3. 规划省道调整后，某些线路行政等级或公路技术等级发生变化，按《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接管养暂行规定》(浙交〔2022〕138 号)办理接管养工作后，以上线路的日常养护费用结算仍按变化前的养护费用执行，但养护标准按变化后的等级要求执行。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①国、省道公路养护部分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5 万元作为预付款。

②国、省道公路养护第 100 章工程价款的支付：保险费凭发票支付，其它按季支付。

③国、省道公路养护第 1000 章工程价款的支付：按季结算（即当季结算款于次季开始月的 15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支付），每季度支付情况如下：

第一年第一个季度：按（第一年度第 1000 章养护费 563.8280 万元-已委托的养护费 103 万元）/10+已委托的养护费 103 万元-预付款 55 万元/4）=135.3328 万元；

第一年第二、三、四个季度：均按（第一年度第 1000 章养护费 563.8280 万元-已委托的养护费 103 万元）/10 \times 3-预付款 55 万元/4）=124.4984 万元；

第二、三年每季度：均按对应年度第 1000 章养护费 552.9935 万元/4=138.2484 万元；

如有考核扣款，在扣除相应考核款项后支付。

④国、省道公路养护第 200 章~第 600 章的工程价款支付：乙方以甲方发出的指令单为准，实施完成并经监理人签证、发包人同意且验收合格后按实、按季计量，每次支付当季计量工程款的 80%，同时承包人应当将相关工程结算审计资料报送到发包人指定的审计单位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审计完成且缺陷责任期结束（本项目二类工程缺陷责任期 3 个月）后的一个月內，支付至审定结算工程款的 100%。

县道公路日常养护的工程价款支付：该部分不支付预付款，工程款支付按季结算（即当季结算款于次季开始月的 15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支付），每季度支付情

况如下：

第一年第一个季度：（年度合同价 299.1780 万元-已委托的养护费 50 万元-隧道电费 25.5 万元）/10+已委托的养护费 50 万元+隧道电费 25.5 万元/4=78.7428 万元；

第一年第二、三、四个季度：均按（年度合同价 299.1780 万元-已委托的养护费 50 万元-隧道电费 25.5 万元）/10×3+隧道电费 25.5 万元/4=73.4784 万元；

第二、三年每季度：均按对应年度合同价 293.9136 万元/4=73.4784 万元；

如有考核扣款，在扣除相应考核款项后支付。

按季度考评得分≥90 分，经费全额发放；90 分<季度得分≥80 分，共计发放 90%；季度考核评得分<80 分，共计发放 80%，同时下发告知单，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则对施工单位进行约谈，年终总评不能评为优秀。

注：①以上工程款结算时，乙方须开具正式发票（国、省道公路日常养护和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工程款分开单独开具正式发票）。

②以上支付具体时点以财政下拨款到甲方账户后 15 天内支付。

六、养护期限：

3 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缺陷责任期：二类养护为小修工程完工后 3 个月。

七、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甲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1. 对乙方日常养护的质量、安全工作及资料台帐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对设施完好和运行安全情况进行季度、年度考核；发现乙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养护或设施处于不良状况时，应立即要求乙方限期采取措施整改。

2. 审阅乙方的年度和季度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审核和下达计划，对工程质量安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组织验收。

3. 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可要求乙方对设施进行特殊养护。

4. 向乙方提供有关设施养护所需的竣工资料和规范性文件，及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指导乙方健全内业资料。

5. 帮助协调处理养护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以及人为因素、自然因素造成的设施损坏和侵害事件。

6. 对养护工作中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的适用性、安全性进行审查。

九、乙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1. 乙方在养护作业中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配置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数量规格相符合。加强日常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日记，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帐，做好养护工作日报、月报、年报，健全养护档案制度。对日常养护管理形成日志，并由专人记录。并按发包人要求将养护日志移交甲方。

2. 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及时处理市长热线、舆情信息等热线的反映的问题。接到作业地块投诉电话和新闻舆论批评，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和信息反馈。

3. 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上路作业时须统一穿戴安全反光背心。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4.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填写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非法破坏道路及设施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上报甲方及执法部门。

5. 制定全年及每季度养护工作计划、养护质量及安全保证、养护应急管理预案、重点技术措施等，并及时上报甲方。安排养护管理力量，制定劳动力计划表，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名单，养护管理责任人名单。

6. 做好交通量观测、整理汇总数据等。并负责交调观测设备维修保养和流量卡充值等工作，确保观测设备正常运行。

7. 做好养护生产台帐资料，主要包括：公路养护、桥隧养护、绿化养护、整改案卷、养护设备、应急管理、巡查记录等。

8. 乙方根据甲方通知要求，做好各类“迎检”和“创建”准备工作。

9. 加强对公路桥梁等结构物的监测与检查，做好桥隧及桥隧环保工程等辅助设施的养护维修工作。

10. 乙方在养护管理期间，由于养管不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1. 甲方在下薛宅、岳塘应急基地为承包人提供相应的场地，作为设备、材料堆放及进出场所，乙方应进行公路管理站内业规范化管理和建设。配合发包人迎接上级部门检查。并承担水、电、通信等全部费用。

十、考核

按甲方“浦江县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三。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

1. 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应该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严格贯彻国家、省、市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定等执行。

2.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3. 合同期间，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十二、质量目标

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一类养护根据业主小修保养考核办法执行，其中二类小修养保质量目标：合格。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解除合同。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 验收组织和程序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2) 交工验收由甲方主持，由甲方、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验收小组按相关规定对工程进行验收。乙方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乙方应在交工验收阶段按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将养护原始记录、文件资料、图表记录等按发包人规定进行编制并提交监理人审核。编制的档案、图表、资料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验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五、履约保证金

15.1 履约保证金：年度中标价的1%。（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

□履约担保形式为现金转账（账户另行通知），待合同履行期限满、验收合格，并扣除各项违约费用后到甲方处办理退还手续；

R履约担保形式为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 95763）等非现金形式的，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保持有效，如出现逾期，中标人需及时办理续保手续，否则按 1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若合同履约违约金无法从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单位理赔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不足支付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

15.2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十六、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十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乙方养护质量要求必须未达到符合甲方考核管理办法、招标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则课以 2% 合同价的违约金；

（2）违反关于甲方对乙方人员管理的规定，或违反第 6 条乙方承诺提供养护配备的关键施工设备，则课以 1% 合同价的违约金；主要人员离开养护现场必须向甲方请假，并经甲方同意后才能离开。若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2000 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0 天（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2000 元/人；当承乙方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需调换主要人员时，须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被替换人员的资质，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的，按下述规定课以违约金：项目负责人 8 万元/次，其他主要人员 3 万元/次，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按下述规定课以违约金：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次，其他主要人员 5 万元/次。

（3）违反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的规定，课以与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4）无视甲方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或

（5）在接到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14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或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甲方规定开工；或在通知后的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它关键部分的施工；或发生了违规分包的情况；或违反关于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相关规定的。以上违约，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甲方将按每一情况酌情向乙方课以 1% 合同价的违约金（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

（6）发包人连续三个月考核不达标，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上述违约金将在履约担保中索扣。

十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企业若有购买保险/保函或者融资意向，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咨询热线 400-903-9583。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3.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并须经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

5.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原审批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 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拾份，乙方执肆份，其余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上级有关部门备案一份。

8.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海林

签字日期：2025年2月26日

见证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明

见证日期：2025年2月26日

受托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周志华

签字日期：2025年2月26日

附件一：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浦江县国、省道公路养护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浦江县国、省道公路养护主要分日常养护（一类养护）和小修保养（二类养护）服务内容。主要路线长度：国道公路养护里程为 37.8 公里，包含桥梁 49 座养护里程为 4.71 公里，隧道 3 座养护里程为 1.33 公里；省道养护里程为 28.71 公里，包含桥梁 53 座养护里程为 1.28 公里，隧道 3 座养护里程为 2.8 公里；S219 杭坪公路服务站、郑家坞高速出口公路服务站、同乐公路服务站、利民公路服务站、新光村公路服务站；上述国省道的匝道、互通。具体以实际实施范围为准。

主要工作内容为日常养护（一类养护）和小修保养（二类养护）范围内的保养工作及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完成养护原始记录、文件资料、图表记录、桥隧规范化等内业资料和存档，并完成日常养护系统、综合巡查系统、桥隧系统等系统填报。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采购清单”及“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浦江县国、省道公路养护年度预算 666 万元，3 年总预算 1998 万元。▲其中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的日常养护工作已由采购人委托养护单位进行养护，本次中标单位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首笔日常养护款后 7 日内将上述时段日常养护款 103 万元支付给该养护单位。

二、国省道一览表

| 序号 | 路线代码 | 路线名称 | 路段起止名称 | | 路段起止桩号 | | 路段基本属性 | | | | 备注 |
|----|------|------|--------|-------------|---------|---------|--------|------|------|------|----|
| | | | 起点 | 止点 | 起点 | 止点 | 里程 | 技术等级 | 车道特征 | 路面类型 | |
| 1 | G235 | 新海线 | 郑家坞 | 义乌界 | 799.123 | 802.542 | 3.419 | 二级 | 四车道 | 沥青 | |
| 2 | G351 | 台小线 | 郑家坞红绿灯 | 351 和 20 交叉 | 243.642 | 273.573 | 29.931 | 一级 | 六车道 | 沥青 | |
| 3 | G351 | 台小线 | 农贸市场 | 6.663 | 273.573 | 274.57 | 0.997 | 一级 | 四车道 | 沥青 | |
| 4 | G351 | 台小线 | 6.663 | 桐坞岭 | 274.57 | 278.024 | 3.454 | 二级 | 双车道 | 沥青 | |
| 5 | S218 | 安龙线 | 古塘 | 湖门 | 232.616 | 235.836 | 3.22 | 二级 | 四车道 | 沥青 | |
| 6 | S219 | 临苍线 | 浦江建德界 | 候树岭脚 | 98.534 | 109.446 | 10.912 | 二级 | 双车道 | 沥青 | |
| 7 | S219 | 临苍线 | 候树岭脚 | 联盟 | 109.446 | 118.588 | 9.142 | 二级 | 四车道 | 沥青 | |
| 8 | S219 | 临苍线 | 农贸市场 | 沙丘 | 125.643 | 131.075 | 5.432 | 一级 | 八车道 | 沥青 | |

三、采购清单

(一)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次采购项目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浙江省《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2009) 第一部分“公路小修保养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和计价要求等进行编制。子目号与“公路小修保养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应细目号相对应。因此, 工程量清单中各章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及“公路小修保养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应细目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技术规范及图纸(如有)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一类养护”指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1000 章工程量。第 100 章在不高出项目单价 $\times(1-\text{合同让利率})$ 基础上按实际结算; 第 1000 章按总额价 $\times(1-\text{合同让利率})$ 结算。“二类养护”(指工程量清单第 200 章~第 600 章)工程量为暂定的工程数量, 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实际支付应按中标人完成的实际工程量, 由中标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 以采购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或实际工料机数量, 按实际数量 \times 单价 $\times(1-\text{合同让利率})$ 计算并经审计后支付。

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安全生产、税费、利润、隧道全年电费、招标代理费等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 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 也不免除中标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5.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 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 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6. 工程量清单

(二) 工程量清单

一类养护工程量清单

| 第 100 章 总 则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额(元) | 中标让利率(%) | 中标单价(元) |
| 101 | 通则 | |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
| -a |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 总额/年 | 1 | 21000 | 21000 | 1.68 | 20647.20 |
| -b |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安全生产责任险 | 总额/年 | 1 | 10000 | 10000 | 1.68 | 9832.00 |
| -c |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人身意外伤害险 | 总额/年 | 1 | 21000 | 21000 | 1.68 | 20647.20 |
| 102 | 工程管理 | | | | | | |
| 102-1 | 档案资料编制费 | 总额/年 | 1 | 21000 | 21000 | 1.68 | 20647.20 |
| 一类养护合计(第 100 章) | | | | | 73000 | | |
| 第 1000 章 日常养护年度总承包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额(元) | 中标让利率(%) | 中标单价(元) |
| 1002 | 一级公路 | | | | | | |
| 1002-1 | 检查 | | | | | | |
| -a | 路面巡查、检查 | 公里/年 | 36.36 | 3000 | 109080 | 1.68 | 2949.60 |
| -b | 桥梁巡查、检查 | 公里/年 | 4.71 | 6000 | 28260 | 1.68 | 5899.20 |
| -c | 隧道巡查、检查 | 公里/年 | 1.33 | 6000 | 7980 | 1.68 | 5899.20 |
| 1002-2 | 节点绿化养护(修剪、除草) | 万平方/年 | 50 | 17000 | 850000 | 1.68 | 16714.40 |
| 1002-3 | 日常养护(桥梁、隧道按 2 倍里程) | 公里/年 | 48.44 | 60000 | 2906400 | 1.68 | 58992.00 |
| 1003 | 二级公路 | | | | | | |
| 1003-1 | 检查 | | | | | | |
| -a | 路面巡查、检查 | 公里/年 | 30.15 | 2600 | 78382 | 1.68 | 2556.32 |
| -b | 桥梁巡查、检查 | 公里/年 | 1.28 | 5200 | 6656 | 1.68 | 5112.64 |
| -c | 隧道巡查、检查 | 公里/年 | 2.8 | 5200 | 14560 | 1.68 | 5112.64 |
| 1003-2 | 日常养护(桥梁、隧道按 2 倍里程) | 公里/年 | 38.31 | 39000 | 1493973 | 1.68 | 38344.80 |

| | | | | | | | |
|---------------|---------------------|-----|---|-------|---------|------|----------|
| 1003-3 | 日常养护（服务站） | | | | | | |
| -a | 公路服务站（新光村、同乐村公路服务站） | 个/年 | 2 | 30000 | 60000 | 1.68 | 29496.00 |
| -b | 公路服务站（杭坪村、郑家坞公路服务站） | 个/年 | 2 | 50000 | 100000 | 1.68 | 49160.00 |
| 一类养护合计（1000章） | | | | | 5655291 | | |

二类养护（第200章~第600章）工程量清单

| 第200章 路基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中标让利率（%） | 中标单价（元） |
| 201-1 | 清理零星塌方 | | | | | |
| -a | 清理零星塌方（含弃运） | m3 | 1 | 50 | 1.68 | 49.16 |
| -b | 铣刨4cm沥青面层 | m2 | 1 | 7.44 | 1.68 | 7.32 |
| -c | 铣刨8cm沥青面层 | m2 | 1 | 9.51 | 1.68 | 9.35 |
| -d | 铣刨2.5cm沥青面层 | m2 | 1 | 6.66 | 1.68 | 6.55 |
| -e | 铣刨12cm沥青面层 | m2 | 1 | 11.58 | 1.68 | 11.39 |
| -g | 挖除20cm原路面基层 | m2 | 1 | 8.3 | 1.68 | 8.16 |
| 202-1 | 路基翻浆沉陷处理 | | | | | |
| -a | 挖土石方（含开挖、外运） | m3 | 1 | 57 | 1.68 | 56.04 |
| 202-4 | 挡土墙维修 | | | | | |
| -a | 浆砌挡墙 | m3 | 1 | 425 | 1.68 | 417.86 |
| -b | C25混凝土挡土墙 | m3 | 1 | 890 | 1.68 | 875.048 |
| -c | C20片石混凝土挡土墙 | m3 | 1 | 783 | 1.68 | 769.85 |
| 第300章 路面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中标让利率（%） | 中标单价（元） |
| 303-1 | 沥青路面裂缝维修 | | | | | |
| -a | 路面灌缝（含清理、切缝、灌缝等） | m | 1 | 8 | 1.68 | 7.87 |
| -b | 裂缝贴（3.5cm宽） | m | 1 | 12 | 1.68 | 11.80 |
| 303-6 | 沥青混凝土路面修补 | | | | | |
| -a | 粘层 | m2 | 1 | 2 | 1.68 | 1.97 |
| -b | 封层 | m2 | 1 | 8 | 1.68 | 7.87 |
| -c | 4cmAC-13C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 m2 | 1 | 66.54 | 1.68 | 65.42 |
| -d | 8cmAC-20C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 m2 | 1 | 101.43 | 1.68 | 99.73 |

| | | | | | | |
|-------|--------------------------|----|---|--------|------|--------|
| -e | 20cmATB-25 粗粒式沥青碎石 | m2 | 1 | 150.56 | 1.68 | 148.03 |
| -f | 2.5cm 易密实沥青混合料 (ECA-10) | m2 | 1 | 59.53 | 1.68 | 58.53 |
| -g | 4cmSMA-13 细粒式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 | m2 | 1 | 74.92 | 1.68 | 73.66 |
| -h | 8cmSFP-20 高性能灌入式沥青混合料 | m2 | 1 | 239.16 | 1.68 | 235.14 |
| 304-3 | 稳定基层维修 | | | | | |
| -a | C20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5% (厚 20mm) | m2 | 1 | 85 | 1.68 | 83.57 |
| -b | 基层挖除 | m3 | 1 | 65 | 1.68 | 63.91 |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中标让利率 (%) | 中标单价 (元) |
|-------|--------------------|----|----|--------|-----------|----------|
| 401-7 | 支座的维修 (含安装及所有附属工作) | | | | | |
| -a | GBZY200*35 支座 | 块 | 1 | 461 | 1.68 | 453.26 |
| -b | GBZYH200X37 支座 | 块 | 1 | 534 | 1.68 | 525.03 |
| -c | GBZY200X42 支座 | 块 | 1 | 483 | 1.68 | 474.89 |
| -d | GBZYH200X44 支座 | 块 | 1 | 549 | 1.68 | 539.78 |
| -e | GBZY250X41 支座 | 块 | 1 | 537 | 1.68 | 527.98 |
| -f | GBZYH250X43 支座 | 块 | 1 | 643 | 1.68 | 632.20 |

第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中标让利率 (%) | 中标单价 (元) |
|-----|-----------------------------|----|----|--------|-----------|----------|
| 609 | 其他内容 | | | | | |
| -a | 锂电池 100AH/24V (包安装) | 块 | 1 | 2500 | 1.68 | 2458.00 |
| -b | 太阳能电池板 350WP (包安装) | 组 | 1 | 3000 | 1.68 | 2949.60 |
| -c | 太阳能灯罩 LED100W (包安装) | 套 | 1 | 1800 | 1.68 | 1769.76 |
| -d |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YJV0.6/KV4*25 | 米 | 1 | 85 | 1.68 | 83.57 |

四、日常养护 (一类养护)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 (一) 总体要求

对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公路附属设施、中分带、侧分带及路肩绿化、边坡等日常保洁、日常养护、日常巡查服务。做到及时清扫公路用地内所有垃圾杂物、抛撒物和废弃物；及时修复路基路面小型病害；及时对沿线设施和绿化进行养护。

1. 公路日常巡查频率要求：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1 次/天，其他等级公路不少于 2 次/周；雨雪、冰冻等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日常巡查，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2 次/天，其他等级公路不少于 1 次/天；并按规定要求做好巡查记录。道路通阻情况需及时上报；发现破坏公路设施、侵占路产路权的行为应及时上报交通执法部门。

2. 安全作业要求：出工前教育不少于 1 次/天；安全生产会议不少于 1 次/月。上路人员必须穿反光标志服，电瓶车车辆标识必须统一，清扫作业时必须在身后设立明显的养护作业标志。面向行车方向作业。

3. 组织演练要求：组织开展桥梁、隧道的应急演练各不少于 1 次/年。

4. 工作时间要求：实行全时段保洁制度，并实行 8 小时保洁工作制，上午 7：00—11：00；下午 13：30—17：00。假节日保洁人员可适当减少，遇检查或突发情况时，应坚守岗位。

5. 机械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机械清扫频率：国道 1 次/天·车道，省道 1 次/天·幅。洒水频率：国道 2 次/天。

6.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二。保洁人员：双向四车道及以上公路要求不超过 3 公里配置一位保洁员；双向二车道公路要求不超过 7 公里配置一位保洁员。

（二）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规定，“一类养护”是指规定范围和数量的检查、保养，实行年度总承包的养护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如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一类养护主要工作内容 |
|----|------|--|
| 1 | 路基养护 | 1. 及时清理疏通排水沟、截水沟、边沟排水设施； 2. 及时清理中分带和路肩上杂物、杂草； 3. 及时清理小于5立方米以下的小塌方或堆积； 4. 涵洞、排水沟、边沟、截水沟、挡土墙及护坡破损后上报并设置标志； |
| 2 | 路面养护 | 1. 及时清扫路面所有垃圾杂物、油污、抛撒物和废弃物，保持路面整洁； 2. 清扫车、洒水车作业达到规定频率要求； 3. 及时修补坑槽（1平方以内）； 4. 排除路面积水、积雪、积冰，铺防滑料维持交通； 5. 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拥包、松散等； 6. 路面灌缝每年不少于2遍（具体灌缝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7. 24小时安排专人值班，应对110指令和突发状况，处理应急事件。 |
| 3 | 桥涵养护 | 1. 桥面及时保洁，及时修补坑槽（1平方以内）； 2. 涵洞无淤积，堵塞； 3. 伸缩缝、泄水孔杂物及时清理，伸缩缝损坏及时修复并上报； 4. 桥、通道等结构物墩台无杂草，护栏损坏及时修复并上报； 5. 一年两次桥梁防撞护栏的刷白和一年一次桥梁钢护栏的油漆； 6. 对桥梁进行经常性检查并填写记录； |

| | | |
|---|------------|---|
| 4 | 隧道养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清扫隧道内所有垃圾杂物、油污、抛撒物和废弃物，保持路面整洁； 2. 及时上报隧道洞身面砖脱落、盖板、路缘石损坏情况，必要时设置标志； 3. 隧道面砖定期清洗，频率符合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4. 隧道照明灯具、反光环、诱导标等设施清洗定期清洗，频率符合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5. 洞口、洞顶排水沟定期清理杂物，排水畅通； 6. 消防设施每月检查不少于一次，并做好检查记录； 6. 做好机电设施及其站房的清洁工作，发现故障或损坏及时修复并上报； 7. 按频率做好隧道经常性检查工作，并及时做好记录资料； |
| 5 | 沿线设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两次的里程碑、百米桩、路缘石的刷白； 2. 路口标柱、警示桩、防撞护栏、京式护栏清洗每月不少于一次； 3. 发现标志损坏及时修复并上报； 4. 出现积水、积坑路段，及时摆放标志； |
| 6 | 公路服务站保洁及维护 | 公路服务站和有关设备设施的日常保洁、维修维护及路面损坏等及时处置并上报；做好内业收集工作，配合上级部门检查。 |
| 7 | 绿化养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道树刷白每年不少于一次； 2. 绿化修剪、整枝每年不少于4次； 3. 病虫害及时发现并处治，枯树清理； 4. 绿化除草、浇水、施肥； 5. 刮大风绿化倒地时扶正； |

(三) 工作具体要求

1. 路基养护

1.1 路基养护内容

国省道公路路基养护包括路肩、边坡、排水设施、防护及支挡结构和涵洞的养护。

(1) 路肩

路肩日常巡查包括查看路肩是否存在缺损，是否存在杂物，与路面衔接是否平顺等内容。

路肩日常保养包括清理路肩杂物，修剪草皮和修整路肩等内容。应通过日常保养保持路肩整洁。

路肩上除堆料台外，禁止堆放垃圾、碎石、杂物等，发现时应及时清理。严禁在桥头引道、弯道内侧和陡坡等处设置堆料台。日常保养中，路面上的垃圾、杂物等清扫至路肩后，要集中清运。

(2) 边坡

边坡日常巡查包括查看坡面是否存在冲刷，坡体是否出现松动、剥落、滑移和坍塌等内容。

边坡日常保养包括修整坡面植物，清理坡面杂物，清理坡脚及碎落台的堆积杂物等内容。应通过日常保养保持边坡坡面整洁。

(3) 排水设施

排水设施日常巡查包括查看排水设施是否通畅，是否存在破损等内容。应加强对暗沟、渗沟等隐蔽性排水设施的检查。

排水设施日常保养包括清理疏通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急流槽、拦水带、跌水井等，清除排水设施内的自然堆积的杂草、垃圾、淤泥等内容。应通过日常保养保持排水通畅。

(4) 防护及支挡结构

防护及支挡结构日常巡查包括查看圬工是否存在局部破损，勾缝是否脱落，泄水孔是否淤塞，防护及支挡结构是否存在倾斜、滑移、下沉、变形，基础是否存在冲刷等内容。

防护及支挡结构日常保养包括清理沉降缝和伸缩缝内的杂物，疏通泄水孔，清理防护及支挡结构物顶部的杂物、碎石等内容。应通过日常养护保持防护及支挡结构的排水顺畅，表面整洁。

(5) 涵洞

涵洞日常巡查包括查看圬工（砌体）有无开裂，洞内有无淤塞，进水口是否堵塞，翼墙是否完整，洞口铺砌有无冲刷、脱落等内容。

涵洞日常保养包括清洁洞口杂物，清除洞内的堆积物、淤积物、漂浮物等内容。应通过日常保养保持涵洞畅通。

1.2 路基养护总体要求：

路基应完好稳定；路肩应与路面衔接平顺，横坡适度、边缘顺适、表面平整；边坡应保持坡面平顺，无冲沟；排水设施应无堵塞、无损坏，排水畅通；挡土墙等附属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损坏。

路基各部分经常保持完整，达到“六个面，八条线”的标准要求（路肩、内边坡、边沟六个面，路面边缘、路肩边缘、边沟内边缘、边沟外边缘八条线），不损坏变形，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1.3 路基养护具体要求

(1) 路肩的清扫养护应与路面的养护工作同时进行，严禁将杂物堆积在路肩上，路基上的堆积物应由养护工随时清除出路基以外，大的堆积物由养护站组织机械清除，保障路容整洁美观。

(2) 路肩应保持适当的横坡，土路肩或植草坪路肩横坡度不得小于路面横坡度；埋设路缘石的路肩应保持平坡；高路肩必须及时整修；路肩积水、淤泥及坑洼必须

在雨后一天内排出和清除干净。

(3) 路基边坡坡面应保持平顺、坚实无冲沟。边坡上的高草应经常修剪，杂草高度不宜超过 15CM 且不能高于路肩，高杆杂草应彻底拔除。

(4) 排水设施无淤塞、无高草、排水畅通，保证路基、路面不积水。

(5) 公路边沟清理

硬化边沟每月清理不少于 1 次，特殊路段须加大频率，确保边沟内无积泥、堵塞、积水、通畅；土边沟每两月清理不少于 1 次；边沟清理的垃圾严禁随意路边堆放，必须装车运走。

(6) 桥涵构造物及沿线附属设施

1) 桥涵日常养护应做到：桥涵桥面、支座、外观整洁，栏杆、柱、墩无牛皮癣，伸缩缝无杂物，泄水孔等排水畅通，桥头护栏、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清晰、整洁。

2) 翼墙锥（护）坡要求：翼墙清洁，锥坡无垃圾堆积，无杂草滋生；桥头排水沟和行人台阶整洁、畅通。

3) 沿线挡墙、防撞护栏、护栏、标柱、缘石、交通标志、隧道等构造物按养护技术规范与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始终保持清洁、清晰、醒目，确保构造物的正常使用功能。

2. 路面养护

2.1 路面养护内容

路面日常巡查包括查看路面病害类型、严重程度及规模，路面是否存在有碍通行安全的障碍物，路缘石是否缺损、倾斜等内容。发现问题时，应进行记录、处理。

路面日常保养包括清理路面上的积土、积沙、泥污、积雪、积冰等内容。应通过日常保养保持路面整洁。在保养过程中要注意路面上的石块、坚硬物等，尤其是砂石路面。

2.2 路面养护总体要求：

应保持路面清洁、完好； 沥青路面应平整，水泥混凝土路面应表面平顺， 排水良好，砌块路面应无缺损；路缘石应整齐顺适。

路面养护工作要坚持全天候养护制度，及时清扫路面杂物、抛撒物等，清除路肩及绿化平台内垃圾、废弃物。达到路容路貌整洁美观，使辖区内公路始终保持畅、洁、绿、美的良好状态。

路面养护应重视排水，及时修补路面的裂缝、坑洞等，防止地表水下渗。路面应保持横坡适度。

2.3 路面养护具体要求

(1) 路面养护队应根据实际路况科学合理配备人员，划分养护责任段，专门负责路面养护、路基边坡除草、清理边沟、绿化平台等杂物清理工作。

(2) 无路缘石、无绿化平台的路段路面养护时，连同路肩一并横向清扫，清扫的重点是路面与路肩结合部，应将路面上的砂石、尘土及杂物全部清扫出路基以外，做到无高路肩、路面与路肩整洁、线型清晰。

(3) 埋设路缘石的路段清扫的重点是路面与路缘石接合部，清扫时，先用扫帚纵向将尘土、树叶等杂物清扫成堆然后集中清运，严禁将尘土堆在路肩上、绿化台或泄水槽内。

(4) 对城镇附近已建成绿化平台的路段清扫时，首先将路面尘土杂物纵向清扫成堆，清除出绿化平台以外，再将草坪内杂物清扫干净。

(5) 在公路日常保养和巡视中，养护工应随时将路面上的建筑垃圾、树枝、油污及其他附着物清扫干净，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6) 雨雪天气，养护工必须上路巡查。路面积水必须在雨停后一天内排除干净。路面有积雪时，应采取措施，及时清除积雪，特别是陡坡、急弯、桥头路段，要在第一时间清除完毕，发生冰冻路段应及时铺撒防滑料或工业盐，确保行车安全。

(7) 养护工在进行清扫作业时，必须穿标志服，戴安全帽，并在身后设立明显的养护作业标志。

(8) 24 小时安排专人值班，应对 110 指令和突发状况，处理应急事件，国省道接警后半小时内到场，并及时设置警示标志。

3. 桥梁养护

3.1 桥梁养护内容

桥梁日常巡查包括查看桥面是否破损、是否整洁，桥梁栏杆、人行道等设施是否完好，泄水孔通畅及伸缩缝是否完好，桥下过水是否通畅。

桥梁日常保养包括清洁桥面，疏通泄水孔，清理伸缩缝杂物，清理桥下堆积物及垃圾等内容。应通过日常保养保持桥面整洁，排水顺畅。

3.2 桥梁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应保持桥面清洁、完好；桥梁外观整洁，无杂物；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横坡适度；桥梁排水、伸缩缝、支座、护墙、栏杆、标线等设施齐全、功能良好；基础无冲刷、掏空。

3.3 严禁在桥面上堆放杂物或占位晒场。遇冰雪等天气时，应清除积雪，防止

桥面结冰。

采用撒盐或融雪剂等方法清除桥面积雪时，避免使用氯盐对桥面造成侵蚀。

3.4 日常养护具体要求

(1) 桥面铺装：桥面应经常清扫，排除积水，清除泥土、杂物，始终保持桥面平整、清洁。

(2) 伸缩装置：应经常清除缝内积土、垃圾等杂物，发生损坏及时修复。

(3) 排水系统：桥面泄水管如有堵塞应及时疏通，保持畅通，桥面应保持 1.5% 的横坡，以利桥面排水。

(4) 人行道、栏杆、护栏、防撞墙、防撞护栏、标柱、缘石：发生污染及时清洗，发生损坏及时修复。

4. 隧道养护

应保持隧道内路面清洁、完好；

隧道洞身面砖定期清洗。电缆沟、盖板等无损坏。排水沟内无杂物、排水畅通。

隧道洞身面砖若有脱落、盖板若有损坏应及时更换、修复。

洞内、洞门若有渗水应及时上报及按要求处理；洞门若有结构开裂、沉陷等病害应及时上报并按要求处理。

洞口边坡若有危石、塌落物应及时上报并按要求进行处理。

隧道内照明、消防、通风、监控等设施处于完好状态，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

隧道站房机电设施等设施处于清洁和完好状态，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 沿线设施养护

一年两次的里程碑、百米桩、路缘石的刷白；

路口标柱、警示桩、防撞护栏、京式护栏清洁，高低顺适、牢固美观，无变形、松动。

标志牌清晰、完整、牢固，无变形、歪倒、缺损、污染。

标线及反光设施清晰、完整、反光效果好。

若有损坏应按规定要求修复并上报。

6. 公路服务站养护

服务站场地整洁；设施完好齐全、运行正常、服务到位；无投诉和差评。

7. 国省道公路绿化养护

7.1 中央分隔带绿化养护

(1) 中央分隔带绿化要求每年修剪不少于 4 次，绿化带修剪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

(2) 中央分隔带修剪要求及时、整齐、美观；

(3) 小乔木整形修剪造型优美，不能损伤乔木的外形；

(4) 中央分隔带杂草需及时进行人工清理，气温较高的春夏季节应增加拔草的频率，中央分隔带内要求无明显杂草；

(5) 绿化养护良好，保活率不低于 98%；

(6) 病虫害预防及治理须及时到位，确保绿化明显无虫害，病枯面积 $<0.5\%$ ；绿化枝叶无明显被虫害侵蚀现象。中标人应及时对绿化病害的发生和发展进行提前预判，提前进行病虫害的防治；

(7) 绿化施肥按采购人要求的剂量及频率；

(8) 有草皮的中分带草皮须及时进行机械打草，一般每两月一次，7、8、9 月须每月一次。全年不得少于 6 次。

7.2 行道树养护要求

(1) 行道树绿化修枝按照采购人的指令进行，需要修枝路段由采购人下任务书后方可实施。一般每年修枝最多不超过 1 次；

(2) 病虫害预防及治理须及时到位，确保绿化明显无虫害，病枯树率 $<0.5\%$ ；绿化枝叶无明显被虫害侵蚀现象。中标人应及时对绿化病害的发生和发展进行提前预判，提前进行病虫害的防治；

(3) 行道树刷白每年冬季来临前涂刷 1 次，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涂刷材料由中标人负责，但需经过采购人认可。

7.3 边坡及路肩机械打草（除草）

(1) 机械打草一般在 4 至 10 月份进行，一般每月 1 次；7、8、9 月份打草频率须进行增加。11 月份需对公路范围内的枯死杂草统一进行清理，保持公路整洁；

(2) 边坡须确保无明显高草。

7.4 绿化节点养护

(1) 公路节点绿化的色块修剪按照中央分隔带色块的要求进行养护；每年修剪不少于 4 次，除草全年不得少于 6 次；

(2) 乔木按照行道树的要求进行养护；

(3) 公路节点绿化内要求无明显高草，杂草须由人工进行定期的清理；

(4) 有草皮的须及时进行机械打草。

7.5 绿化治虫

(1) 中央分隔带绿化治虫采用人工使用小型机具喷洒的方式，一年治虫不得少于4次；行道树治虫采用高压喷雾器喷洒的方式，一年治虫不得少于4次；

(2) 中标人应及时对绿化病害的发生和发展进行提前预判，提前进行病虫害的防治；

(3) 喷洒使用的农药及机具由中标人负责。

7.6 绿化施肥

(1) 绿化施肥按实际需要进行施肥，具体施肥路段由采购人负责确定；

(2) 施肥一般采用人工施肥方式进行；

(3) 施肥的化肥均由中标人负责。

7.7 绿化修剪

7.7.1 整形修剪的时期

一般来说，树木的修剪可分为冬季修剪和夏季修剪。

(1) 冬季修剪。又叫休眠期修剪（一般在12月至翌年2月）。耐寒力差的树种最好在早春进行，以免伤口受风寒之害。落叶树一般在冬季落叶到第二年春季萌发前进行。冬季修剪对观赏树木树冠的形成、枝梢生长、花果枝形成等有很大影响。

(2) 夏季修剪。又叫生长期修剪（一般在4月至10月）。从芽萌动后至落叶前进行，也就是说，新梢停止生长前进行。具体修剪的日期还应根据当地气候条件及树种特性而不同。如对花果树修剪，要剪除内膛枝、直立枝、无用徒长枝、过密交叉枝、衰弱下垂枝及病虫枝等，使营养集中于骨干枝，有利于开花结果。绿篱夏季修剪主要保持整齐美观。其他园林树木的修剪，则根据功能要求进行不同形状的整形修剪。

7.7.2 修剪方法

树木中修剪多采用疏删，短截和辅助性修剪。

(1) 疏删。是指把枝条从基部剪除。疏删可去除病虫枝、干枯枝、无用徒长枝、过密交叉枝及与市政设施矛盾的枝条等。疏删能改善通风透光条件，提高叶片光合效能，增加养分积累，有利于生长及花芽分化。

疏删对全树起削弱生长势作用，伤口以上枝条生长势相对削弱，但伤口以下枝条生长势相对增强，这就是所谓的“抑上促下”作用。疏去大枝要分年逐步进行，否则伤口会过多，而削弱树势。疏枝要掌握从基部剪除，不留残桩且伤口面尽量小的原则。

绿篱和球形树短截修剪后，会造成枝条密生，树冠内枯死枝、光杆枝过多，所以要与疏删相结合。

(2) 短截。将一年生枝条去除一部分的修剪方法叫短截。短截能刺激剪口下的侧芽萌发，按轻重程度分为：

1) 轻短截。即剪去一年生枝条顶端一部分（即 $1/5$ 至 $1/4$ ）。多用于花果树强壮枝修剪。轻短截刺激剪口下部多数半饱满芽萌发，形成中、短枝多。

2) 中短截。即剪掉枝条中部或中上部饱满芽处。剪后形成中、长枝多，成枝力高，有利于生长和扩大树冠。一般多用于培养骨干枝、大枝组和延长枝等。

3) 重短截。剪去枝条大部分（剪除枝的全长 $2/3$ 至 $3/4$ ），这样原枝留芽少，营养集中，在剪口下能抽 1 个至 2 个旺枝。此法多用于衰老树更新，弱枝复壮。

4) 极重短截。在枝基部留 1 个至 2 个瘪芽短截。一般只抽生 2 个至 3 个短枝或细弱枝，能降低枝位，为了缓和生长势的树木采用此法。

7.7.3 辅助性修剪

(1) 缩剪。就是将多年生枝短截到分枝处，可降低顶端优势位置，促多年生基部更新复壮。

(2) 摘心。生长季节中将新梢剪除嫩梢顶尖的技术措施。

(3) 剪梢。在生长季节中，将生长过旺枝条的一般木质化新梢先端剪除，主要是调整树木主枝和侧枝关系。

(4) 刻伤。在芽附近横着用刀切至枝条木质部。伤口长为枝条周长的 $1/3$ 。此法可阻止养分供应，使下位芽受到刺激或生长。

(5) 除芽。剪除无用或有碍主干枝生长的芽。

(四)、其他要求

1. 浦江县国、省道公路养护作业要求：

1.1 对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沿线设施、绿化等的外观状况和结构物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查，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等标准、规范中相关内容与要求进行日常巡查和各种检查。

1.2 对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沿线设施等的保养。主要包括清理路肩杂物、疏通排水设施、保持路面整洁、桥涵的日常养护、沿线设施的维护或清洗等内容。

1.3 对沿线公路服务站运营及维护。要求场地整洁、设施完好齐全、运行正常、服务到位、无投诉和差评。

1.4 对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沿线设施等进行的小修和做好应

急抢修工作。主要包括边沟处理、处理沥青路面病害、水泥路面伸缩缝养护、路基塌方和翻浆沉陷处理、桥头河涵顶跳车处理、路面局部修理、桥梁栏杆和伸缩缝等的局部修理、涵洞和通道的局部维修和疏通、清除隧道口碎落岩石、局部修理隧道的圻工接缝和渗漏水、绿化补植、沿线设施的修理或部分更换、路面标线的局部补划等内容。

2. 浦江县国、省道公路养护作业计量：

2.1 检查

按第 1000 章相关要求的普通公路检查内容和方法，按实际检查的里程数量以公里/年计量。路基路面巡查按实际养护里程。国省道公路、桥梁、隧道每天检查不少于 1 次。三高检查每月检查 1 次；中、小桥经常性检查按座每月检查 1 次，大桥、特大桥、长隧道按座每月经常性检查 1 次。

计价的工作内容中应包括以下的相关作业：

a. 施工安全、运行维护；

b. 对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沿线设施、服务站、绿化等的外观状况和结构物的技术状况进行的检查，并确定相应的养护对策或措施。

2.2 保养

按实际保养公路的里程数量以公里计量。

计价的工作内容中应包括以下的相关作业：

a. 施工安全、运行维护；

b. 及时整理路肩，修剪路肩草，清除杂物，保持路容整洁；

c. 及时疏通边沟，保持排水系统畅通；

d. 及时清除挡土墙、边坡、护栏滋生的杂草，修理伸缩缝、泄水孔及松动石块；

e. 及时清除路面泥土、杂物，保持路面整洁，路面清扫；

f. 及时排除路面积水、积雪、积冰、积砂，铺防滑料或压实雪维持交通；

g. 及时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拥包、松散等；

h. 及时清除污泥、积雪、杂物，保持桥面整洁，桥面清扫按 10 天清扫 1 次；

i. 疏导桥下河槽；

j. 养护伸缩缝，疏通泄水孔，桥涵的日常保养；

k. 乔木、灌木、花草的管护；

l. 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界牌、轮廓标等的埋置、维护或定期清洗。

2.3 小修

按实际数量以数量计量。

计价的工作内容中应包括以下相关作业：

- a. 施工安全、运行维护；
- b. 小段开挖边沟、截水沟或铺砌边沟；
- c. 清除零星塌方，填补路基缺口，轻微翻浆沉陷的处理；
- d. 局部用砂石或稳定材料加固路肩；
- e. 桥头、涵顶跳车的处理；
- f. 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陷，处理波浪、局部网裂、啃边等病害；
- g. 水泥混凝土路面面板的局部修理；
- h. 局部修理、更换栏杆和修理泄水孔、伸缩缝、支座和桥面的局部的轻微损坏；
- i. 修补墩、台及河床铺底和防护圪工的轻微损坏；
- j. 修理涵洞和进出口的铺砌；
- k. 涵洞局部维修和疏通，修理排水沟；
- l. 清除隧道口碎落岩石，隧道侧墙清洁（每年清洗 4 次），更换隧道照明灯具、桥架、电缆等；
- m. 局部修理隧道的圪工接缝和处理渗漏水；
- n. 乔木、灌木、花草缺株的补植，及时对草坪、灌木、乔木枝叶修剪、施肥（一年 1 次），草坪除虫（视情况安排），行道树刷白（一年刷白 1 次）等；
- o. 护栏、隔离栅、轮廓标、标志牌等的修理、油漆或部分添置更换；
- p. 路面标线的局部补划。

五、小修保养（二类养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内容

二类养护是对国省道及其所属设施的轻微损坏进行的修补养护（一类养护工作内容已包含的养护除外），具体实施内容以采购人《公路应急与零星工程任务指令单》为准。

因一类养护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修补或未达到一类养护要求频次的养护工作，不予计量。

（二）具体要求

1. 小修保养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国省道公路日常管养及小修保养技术规范及标准，在收到采购人下达的任务派工单后立刻组织实施，并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方的监管，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以符合采购人要求。

（1）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发现工程量超出任务指令单范围，应马上拍好现场照片，报请监理方现场确认，并征求采购人同意后实施。如沥青路面补洞时，发现指令单外相邻路段路面、路基急需修补的，中标人在可先行修复，同时，要做好原始数据记录，报采购人。

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发现工作内容超出任务指令单范围的，视作工程量变更，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报告并经同意后实施，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

（2）中标人应派专人对区域内国省道每天不少于1次进行巡视，对 $\leq 20\text{ m}^2$ 破损、龟裂、坑洞的病害路基路面进行及时的修补，对大于 20 m^2 的破损路面，应及时的向采购人汇报并协助采购人进行维修；对毁损的橡胶减速带，破损的排水设施及道路安全设施维修等进行维修。

（3）采购人按规定程序和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中标人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中标人拖延，收到指令单10天以上不予以实施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实施，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中标人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拒绝修复、拖延修复、修复不达标，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六、特别说明

1. 工艺复杂或结构复杂的小修保养（二类养护）、应急抢险项目可由采购人委托相应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后实施。

2. 规划省道调整后，某些线路行政等级或公路技术等级发生变化，按《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接管养暂行规定》（浙交〔2022〕138号）办理接管养工作后，以上线路的日常养护费用结算仍按变化前的养护费用执行，但养护标准按变化后的等级要求执行。

3. 小修保养（二类养护）工作内容以实际发生工程的数量，按二类工程项目的合同单价计算并经审计后支付。其中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可缺失的服务事项时，清单中未

明确结算综合单价，采购人可优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①有信息价的，应通过信息价组价后乘以（1-合同让利率）结算；②没有信息价，只有产品购买价的。产品价格按正式发票的 1.15 倍计算（含税收、保管费、运输费），安装、维修人工另计。

4. 隧道全年电费、国省道匝道和互通（匝道、互通以等级高的为准）及各线路包含的服务站、驿站的日常养护费用、3 个系统（日常养护系统、综合巡查系统、桥隧系统）均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5. 每年二次的标志、标线等检测工作由中标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实施，并行成完整的报告上报采购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七、考核办法

详见附件三：浦江县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第二节 浦江县县道公路日常养护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浦江县县道公路日常养护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路基保养，路面保养，桥梁、涵洞、隧道的保养，服务站保养（横塘、下湾-三丰、后佛线、上河、平湖、民生村、墩山村、前吴村、程家-高塘、九龙庵、柳秀坑口、虬树坪、黄宅）、绿化保养，应急处置，三化一平，两路两侧、隧道机电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交通流量观测统计等，具体详见“县道一览表”及“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浦江县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年度预算 300 万元，3 年总预算 900 万元。▲其中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的日常养护工作已由采购人委托养护单位进行养护，本次中标单位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首笔日常养护款后 7 日内将上述时段的日常养护款 50 万元支付给养护单位。

二、县道一览表

| 序号 | 线路编号 | 线路名称 | 路线里程 (公里) | 技术等级 | 路面类型 |
|----|------|------------------|--------------|------|-------|
| 1 | X106 | 东关-黄宅 | 11.863 | 四级 | 沥青 |
| 2 | X802 | 下吴周-郭山口 | 8.415 | | 沥青 |
| 3 | X803 | 浦江-仙华山 | 10.768 | | 水泥 |
| 4 | X806 | 高桥-古塘 | 4.854 | | 水泥 |
| 5 | X807 | 黄宅-大畈 | 24.099 | | 水泥 |
| 6 | X809 | 后佛线 | 20.304 | | 沥青 |
| 7 | X810 | 白马-同山 | 5.359 | | 沥青 |
| 8 | X814 | 杭口坪-大塘 | 19.456 | | 沥青、水泥 |
| 9 | X811 | 候蒲线 | 6.334 | | 沥青 |
| 10 | X815 | 郭山口-上陈 | 18.23 | | 水泥 |
| 11 | X817 | 石斛桥-吴店 | 9.501 | | 沥青 |
| 12 | X819 | 浦南-施宅 | 6.739 | | 水泥 |
| 13 | X813 | 城头-大梓树脚 | 5.459 | | 沥青 |
| 14 | X801 | 浦江-横溪 | 13.526 | | 三级 |
| 15 | X804 | 浦阳镇-后芦金 | 16.942 | 水泥 | |
| 16 | X805 | 下季宅-石斛桥 | 13.992 | 沥青 | |
| 17 | X808 | 黄郑线 | 11.3 | 二级 | 沥青 |
| 18 | X811 | 候蒲线 | 23.628 | | 沥青 |
| 19 | X818 | 兰王线 | 3.382 | | 沥青 |
| 20 | X822 | 联盟-古塘 | 17.73 | | 沥青 |
| 21 | Y521 | 潘宅-神丽峡（联古线至快速路段） | 0.5 | | 水泥 |
| 22 | X816 | 毛桥-亚落 | 1.15 | 一级 | 沥青 |
| 23 | X820 | 浦江-义乌 | 9.166 | | 沥青 |

| | | | | | |
|----|------|----------|-------|------|----|
| 24 | X821 | 七里-郑宅 | 12.64 | 隧道电费 | 沥青 |
| 25 | X823 | 沙丘-浦江高速口 | 8.149 | | 沥青 |
| 26 | X824 | 黄宅-古塘 | 0.53 | | 沥青 |
| 27 | X830 | 后谢-沙丘 | 0.778 | | 沥青 |
| 28 | X820 | 浦江-义乌 | | | 沥青 |
| 29 | X802 | 下吴周-郭山口 | | | 沥青 |

注：1. 上表序号 28、序号 29 “隧道电费” 投标时统一按 3 年总电费 76.5 万元进行报价，并一次性包干，不论养护期间的隧道实际电费多少，均不再予以调整，请各投标单位充分考虑。

2. 上表序号 1-27 报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安全生产、税费、利润、隧道全年电费、招标代理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隧道全年电费、匝道和互通（匝道、互通以等级高的为准）及各线路包含的服务站、驿站的日常养护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三、保养工作内容及要求

1.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路基保养，路面保养，桥梁、涵洞、隧道的保养，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保养，服务站保养、绿化保养，应急处置，三化一平，两路两侧、隧道机电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交通流量观测监测等，具体如下：

1.1 路基保养

整理路肩、边坡，清除杂草和杂物，保持路容整洁；疏通边沟，保持排水系统畅通；修理挡土墙和护栏，清除松动石块等。小段开挖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清除 2m³ 以下零星塌方，填补路基缺口；涵顶跳车的处理。

1.2 路面保养

清除路面泥土、杂物、保持路面整洁；排除路面积水、积雪、积砂，清理路面排水沟；处理 1 平方米以下的泛油、拥包、松散等病害；1 平方米以下的沥青路面坑洞修补；水泥混凝土路面日常坑洞修补，确保路面平整；路缘石修理和刷白。

1.3 桥梁、涵洞、隧道的保养

清除污泥、积水、杂物，保持桥面清洁；疏通涵洞，疏导桥下河槽；伸缩缝养护，泄水孔疏通，栏杆油漆；桥涵的日常养护；通道的局部维修和疏通修理排水沟；清扫隧道内所有垃圾杂物、油污、抛撒物和废弃物，保持路面整洁；及时上报隧道洞身面砖脱落、盖板、路缘石损坏情况，必要时设置标志；隧道面砖清洗；隧道照明灯具、反光环、诱导标等设施清洗；洞口、洞顶排水沟定期清理杂物，排水畅通；消防设施每月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做好机电设施及其站房的清洁工作，发现故障或损坏及时上报；按频率做好隧道经常性检查工作，并及时做好记录资料；

1.4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保养

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界碑、轮廓标、护栏、隔离栅等埋置、维护或定期清洗。

1.5 服务站保养

横塘、下湾-三丰、后佛线、上河、平湖、民生村、墩山村、前吴村、程家-高塘、九龙庵、柳秀坑口、虬树坪、黄宅。

1.6 绿化保养

行道树、花草的抚育、抹芽、修剪、治虫、施肥等；行道树、花草缺株的补植；行道树冬季刷白。

1.7 应急处置

负责路面保洁、污染清理等工程，确保路面畅通；灾毁路段的应急处置工作，交通疏导工作。

2. 中标人应根据公路缺陷发生的实际情况及时维修养护，维修计划、范围、做法等应报采购人审批同意。

3. 日常维护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的临时安排及增加的任务。

四、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全县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工作，主要包括日常巡查、路面保洁、维护保养和处理各项突发事件，及时做好应急抢险、零星日常维修等工作，保持道路处于完好状态。

公路养护应加强预防性养护，保持公路及其沿线设施良好的技术状况。公路养护工作应重视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养护生产作业安全及减少对通行车辆的影响。

（一）、组织实施

1. 健全县道公路日常养护机构，建立专业养护队伍；落实专职管理人员，把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工作纳入专职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范围；建立养护考勤制度。

2. 制定县道公路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好承包范围内县道公路的日常养护工作。制定县道公路管理责任制和检查制度，与各路段养护责任人签订养护责任书和养护合同。积极并及时上报本月养护计划并提交上月总结，计划和总结突出重点，内容简洁明了。

3. 加强日常巡查，主要是对公路基础设施表观和使用状况等进行日常巡视和检查，以车行为主，采用观察和目测等方法进行检查，重要情况应予摄影或摄像。公路日常巡查频率县道不小于3次/周，自然灾害频发期应加大日常巡查频率。

（二）、路基

路基养护应做到各部分经常保持完整。路肩完整、整洁，无缺损，边缘顺适；边坡稳定，无松散、碎落；挡土墙、护坡等设施保持完好，无明显变形，泄水孔无堵塞；边沟、

排水沟、截水沟、跌水井、泄水槽等排水设施完整，无淤塞、无高草，排水畅通。加强不良地质中期边坡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病)害的巡查、防治、抢修工作。

1. 路肩与边坡

(1) 公路路肩应保持平整、坚实，横坡适顺，排水顺畅，不积水、路肩无高度超过15厘米的杂草，无高、低路肩，表面整洁，无堆积物。土路肩或草皮路肩的横坡应略大于路面横坡。

(2) 边坡应保持排水通畅，遇有缺口、坍塌、高边坡碎落、侧滑等病害，应及时针对具体情况采取各种相应的应急措施。

2. 挡土墙

对挡土墙应加强检查，发现病害应及时上报，观察其发展趋势，损坏严重的应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3. 边沟与排水沟等路基排水设施应保持排水畅通，边沟经常疏通，无淤积，无杂草丛生。如有冲刷、堵塞和损坏，应及时疏通。

(三)、路面

1. 根据《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规范》加强巡查。公路日常巡查频率县道不小于3次/周，自然灾害频发期应加大日常巡查频率。并做好定期检查。雨季、冰冻季节和遇台风暴雨等灾害性气候，应加强日常巡查工作。保证路面平整、横坡适度、线型顺直、整洁有序、排水畅通。

2. 路面清扫常态化:巡查中发现路面有杂物，应及时清扫，保持路面整洁，做到路面无垃圾、砂石、积泥等，同时减少扬尘，做好路面排水。路面的日常清扫应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根据路面污染程度、交通量大小及其组成、气候及环境等因素而定，但不宜少于1次/周。城镇、村庄、景区等重点路段和污染严重路段应加大清扫频率。

3. 路面养护应保证路面平整、横坡适度、线型顺直、整洁有序、排水畅通。当路面板发生拱起、胀起、坑洞等病害时，应及时上报并采取应急措施进行处治。对于行车安全性影响较大的坑槽等路面损坏，应在24小时内修复，雨天应临时用冷补料进行坑洞修补。对安全无明显影响且发展缓慢的裂缝、轻微拥包等损坏，根据病害发展情况定期集中处治。发现妨碍交通的路障应及时清除，一时无法清除的，应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四)、桥涵隧道

桥涵隧道构造物及其他公路设施应保持部件完整，无缺损，表面无明显污染、侵蚀。桥涵隧道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按养护规范和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巡查、检查并形成记录。

2. 桥涵隧道外观整洁。

3. 排水、伸缩缝、支座、护墙、栏杆、标线、扶手、桥梁两端示警桩、桥名牌、标志牌等设施齐全良好并保持整洁。

4. 涵洞经常疏通，无淤积，无杂草丛生。桥梁伸缩缝无积泥，泄水孔排水畅通，桥面无积水。隧道洞身面砖脱落、盖板损坏应及时更换、修复，发现洞内和洞门渗水、洞门结构开裂或沉陷、洞口边坡有危石或塌落物等病害应及时上报并按要求处理。

5. 隧道面砖清洗不少于 4 次/年。

（五）、公路沿线设施

公路沿线设施应遵循“保障安全、提供服务、利于管理”的原则，保持完整、齐全和良好的工作状态。

1. 保持公路沿线设施的整洁度。导向墩、防撞墩（桶）、公路碑、百米桩每年清洗 2 次及以上；钢制护栏、轮廓标、示警柱、安全标志每年清洗 4 次及以上，并进行油漆刷新。重污染路段的沿线设施要增加清洗频次，确保各类设施的整洁。

2. 各种设施应加强养护，对破损的部件及时更换。可人工矫正的三角轮廓标、示警柱、百米桩、单立柱等设施及时矫正。设施不全或设施设置不合理的，及时向公运中心报备。

3. 公路站、停车服务区等公路配套设施应经常清理、维护，保持设施完好、整洁。

（六）、公路绿化与环境保护

1. 公路行道树及路侧绿化区域保持整洁，定期进行修剪、整形，每年修剪 4 次及以上，修剪前有计划地向公运中心报备，绿化要求不得影响行车视距及行车安全，根据《公路路线设计规范》确保绿化不遮挡视线、标志牌，并且不侵占路面。

2. 公路绿化植物应加强病虫害防治、施肥，保证绿化生长正常无枯死。

3. 树木刷白高度一致，整齐美观，每年刷白至少 1 次。

4. 巡查过程中发现死株及时清理。

5 加强极端天气对绿化的日常养护。

（七）、公路防灾与突发事件处置

1. 应建立公路防灾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的预案，对可能发生灾害路段，应加强巡查，提倡灾害预警体系建设。

2. 对自然灾害等侵袭公路造成公路设施的损坏、路面积雪、路面破损和积沙影响行车安全或阻碍交通，以及各类突发事件损坏公路设施和影响公路使用功能的情况，应及时上报，设置符合规范的警示标志并组织抢修、抢通。

3. 自然灾害、交通事故多发路段，宜事先储备必要的材料和机械设备，一旦发生毁阻，应按“先抢通后修复”的原则，及时组织抢修。

4. 路面抛撒物、路面油污、零星塌方、交通事故现场、雨雪天气等突发事件应在规定

的时限内处理。应急处置到达时间要求：城区 1 小时内到达处置，山区最迟 2 小时内到达处置。

5. 应上级部门应急任务等特殊情形，服务事项超过合同工作范围的，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完成，超过工作范围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八）、公路养护作业安全

1. 做好一线养护道工意外伤害险投保工作，签订安全责任书，并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作业。

2. 公路养护维修作业必须保障养护维修作业人员和设备的安全，以及车辆的安全运行。在进行养护维修作业时，凡在公路上进行养护维修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装，佩戴安全帽，并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标牌）。不允许作业的非机动车行驶在机动车道上或车辆逆行等情况。

3. 公路养护承包单位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实施对养护维修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教育。养护维修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和冒险作业。

4. 在可能发生山体滑坡、塌方、泥石流及高路堤、陡边坡等路段养护维修作业时应设专人观察险情，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九）、内业台账

1. 月度养护作业计划应内容完整、规范并严格执行，申报及时。

2. 日常巡查、观测记录，资料应齐全，内容填写规范。

3. 养护作业、安全生产、施工资料、桥隧与“三高”检查等记录资料应齐全，内容填写规范。

▲五、服务标准

投标人需按《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进行县道的日常养护，如后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和规范，则按新标准执行。

▲六、其他要求

1. 机械、人员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2. 每年组织三防（防汛、防洪、防台）、抗冰雪演练各一次。

3. 规划省道调整后，某些线路行政等级或公路技术等级发生变化，按《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接管养暂行规定》（浙交〔2022〕138号）办理接管养工作后，以上线路的日常养护费用结算仍按变化前的养护费用执行，但养护标准按变化后的等级要求执行。

七、考核办法

详见附件三：浦江县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一：

主要机械设备配置情况表

| 序号 | 资产卡片名称 | 车牌号 | 原值 | 品牌 | 数量 | 计量单位 |
|---|---------------|----------|--------|------|----|------|
| 一、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自有租赁机械设备情况表 | | | | | | |
| 1 | 3吨路面清扫车 | GH5079 | 267000 | 中联重科 | 1 | 辆 |
| 2 | 3吨路面清扫车 | GH5056 | 298000 | 中联重科 | 1 | 辆 |
| 3 | 3吨清扫车 | GH5572 | 338500 | 中联重科 | 1 | 辆 |
| 4 | 高压清洗洒水车 | GH5109 | 452000 | 中联重科 | 1 | 辆 |
| 5 | 高压清洗洒水车 | GH5209 | 452000 | 中联重科 | 1 | 辆 |
| 6 | 高压清洗车 | G59620 | 440000 | 中联重科 | 1 | 辆 |
| 7 | 高压清洗车 | G60380 | 440000 | 中联重科 | 1 | 辆 |
| 8 | 高压清洗车 | GH5589 | 438500 | 中联重科 | 1 | 辆 |
| 9 | 洒水车 | G56505 | 449000 | 中联重科 | 1 | 辆 |
| 10 | 洒水车 | G73990 | 449000 | 中联重科 | 1 | 辆 |
| 11 | 装载机（含扫雪滚、推雪板） | A01001 | | 常林 | 1 | 辆 |
| 12 | 装载机（含扫雪滚、推雪板） | A01002 | | 三一 | 1 | 辆 |
| 13 | 装载机（含扫雪滚、推雪板） | A01003 | | 山推 | 1 | 辆 |
| 14 | 装载机（含扫雪滚、推雪板） | A01004 | | 山推 | 1 | 辆 |
| 15 | 滑移装载机 | A01005 | | 山猫 | 1 | 辆 |
| 16 | 挖掘机 | A01006 | | | 1 | 辆 |
| 17 | 挖掘机 | A01007 | | 泰安嘉禾 | 1 | 辆 |
| 18 | 融雪剂撒布车 | 浙 GH3789 | | 神狐 | 1 | 辆 |
| <p>注：▲①以上机械设备均由采购人提供使用，机械设备的日常使用成本，以及维修、保养、保险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租金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服务期满后、设备维修维护完成且经双方验收后归还采购人。</p> <p>上述设备采购人需要时可自由调配使用。</p> <p>②以上设备仅可用于本项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使用，中标单位不得用于他处或再转租，否则将按5万元/台/次进行处罚，情形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p> <p>③以上设备不能满足日常养护需要时，中标单位需自行增加机械配备。</p> | | | | | | |

▲二、投标人应需备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置表

| | | | | | | |
|----|-----------|--|--|--|---|---|
| 1 | 自卸车 | | | | 3 | 辆 |
| 2 | 装载机（配推雪板） | | | | 3 | 辆 |
| 3 | 多功能滑移装载机 | | | | 1 | 台 |
| 4 | 挖掘机 | | | | 2 | 台 |
| 5 | 轮胎式压路机 | | | | 1 | 台 |
| 6 | 光轮压路机 | | | | 2 | 台 |
| 7 | 切缝机 | | | | 3 | 台 |
| 8 | 路面清缝灌缝机 | | | | 3 | 台 |
| 9 | 巡查车辆 | | | | 5 | 台 |
| 10 | 铣刨机 | | | | 1 | 辆 |
| 11 | 小型压路机 | | | | 2 | 辆 |
| 12 | 高炮除尘车 | | | | 2 | 辆 |
| 13 | 登高车 | | | | 1 | 辆 |
| 14 | 绿篱机 | | | | 6 | 辆 |
| 15 | 护栏清洗车 | | | | 2 | 辆 |

▲注：以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允许是投标单位自有设备或租赁设备，且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租赁协议（或租赁意向书）复印件，或自有设备发票复印件，租赁期须≥本项目服务期。规格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且须满足项目所需。

附件二：

▲主要管理人员表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项目经理 | 1 | 具有公路工程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水运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 安全负责人 | 1 | 具有公路水运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 养护技术工人 | 2 | 公路养护相关专业的中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 |
| 电工 | 1 | 具有电工作业上岗证 |

注：以上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上岗证扫描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的名单、社保、劳动合同在合同签订前报采购人审核备案。

附件三：

浦江县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为努力营造“畅、安、舒、美”的公路交通行车环境，向社会提供文明、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根据《浙江省公路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浙江省国省道公路养护管理办法（试行）》、《浦江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组织领导

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成立以中心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考核领导小组，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部门及部分乡镇（街道）参加，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

二、考核方式

考核分为月度检查、季度考评、半年总结、年度总评。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相关业务科室牵头组织，参与全过程考核并负责结果汇总、通报。

（一）月度检查

对照公路养护管理内容，对路基及边坡、路面、桥涵、隧道、交安、绿化、桥下空间、路域环境、安全生产、内业资料等内容进行检查反馈。

（二）季度考评办法

季度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次。季度考评得分=当季各月考核平均分。季度考评得分 ≥ 90 分评定为“优秀”； 90 分 $<$ 季度考评得分 ≥ 80 分评定为“良好”；季度考核（评）得分 < 80 分评定为“一般”。每季度考评结果通报一次，季度考评结果作为拨付养护经费的依据。

（三）半年总结

半年度组织参建单位、相关部门、部分乡镇（街道）召开半年总结会，通报总结上半年养护管理情况，布置下半年养护工作任务。

（四）年度总评

年终总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次。年终总评得分=当年各季考核（评）平均分+附加分（包括新养护设备购置、养护场地建设、养护数字化改革、市级以上试点争取、临时性工作完成情况等）。年终总评得分 ≥ 90 分评定为“优秀”； 90 分 $>$ 年终总评得分 ≥ 80 分评定为“良好”；年终总评得分 < 80 分评定为“一般”。次年第一季度对总评结果进行通报。

三、考核内容

(一) 月(季)度考核

公路养护工作(100分):业务管理架构及机制,公路日常养护、小修、绿化,公路桥隧养护,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详见考核表。公路养护工程不列入月(季)度考核。

(二) 年终考核

1.公路养护工作(80分):按月(季)度考核平均分的80%比例确定公路养护工作年度得分。

2.公路养护工程(20分):管理制度建立,前期程序管理,施工过程管理,工程资料、资金管理,落实“无欠薪”等。

3.附加分(-5-10分):新养护设备购置、养护场地建设、养护数字化改革、市级以上试点争取、临时性工作交办完成情况、媒体曝光、负面舆情等。

四、奖惩制度

(一) 奖励标准:

国、省道公路日常养护或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其中1项(或同时)在年度路况考核中排名均获得全市第三名或全省前30名,奖励养护经费20万元;获得全市排名第二或全省前20名,奖励养护经费40万元;获得全市排名第一名或全省前10名,奖励养护经费80万元。

(二) 惩罚标准:

1.日常养护经费:按季度考评得分 ≥ 90 分,经费全额发放;90分 $<$ 季度得分 ≥ 80 分,共计发放90%;季度考核评得分 < 80 分,共计发放80%,同时下发告知单,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则对施工单位进行约谈,年终总评不能评为优秀。

2.有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1)项目发生较大以上的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或1年内发生2起(含2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2)同一路段或同一事件整改无效,多次被投诉,被媒体曝光的。

五、附则

(一)本考核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考核办法由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公路养护季度考核评分表

| 项 目 | 具体目标及要求 | 基本分 | 评分标准 | 扣分情况 | 得分 |
|-----------------------|--|-----|---|------|----|
| 生产管理、 公共监督 (3分) | 完成生产计划任务及临时性保障任务(突发性任务)。 | 3 | 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生产及上级指派生产任务，每一项扣1分。 重大活动执行不力，未能及时完成每次扣2分。 | | |
| | 养护作业人员上班时必须穿戴安全标志服等。不得发生有责任的安全生产事故。 | | 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安全标志服等，每一人/次扣0.5分。 发生有责任的安全生产事故的按造成直接损失10万元以内的扣3分；损失10万元以上的扣5分。 | | |
| 安全管理 (8分) |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作业路段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 未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标准在作业区间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所有养护作业车辆、设备未进行规范设置的，发现一处/次扣0.5分。 | | |
| | 建立道路应急救援队伍，有应对道路、桥梁、隧道、交通事故、台风洪水等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有防汛、抗台、抗旱、抗寒、抗雪的应急设备物资。 | 8 | 未建立应急队伍，无道路、桥梁、隧道应急预案，每项扣2分。 未按要求组织年度应急演练的每项扣2分(演练后若无总结报告等 每次扣0.5分)。 应急设备欠完好、应急物资等准备不足扣2-5分(按指令性任务落实情况)。 | | |
| 内业台账管理 (6分) | 内业台账管理制度齐全，图表上墙，各种记录、如实、完整，信息报送及时。 | 6 | 考勤、路况巡查、机械使用、安全生产等养护站原始记录详实，每缺一项扣0.5分、记录失实或不完整的每项扣0.2分；需上传数字化平台，未按规定上传，每缺一项扣0.5分。 计划、实绩、路况、桥隧检查记录等规定需上报的月度报表、记录，未按规定时间上报每项扣1分，报表失实或不完整每项扣0.5分。 | | |
| | 上级报表、文件应及时报送。 | | 上级报表、文件未及时报送的，每次扣1分。 | | |

| 项目 | 具体目标及要求 | 基本分 | 评分标准 | 扣分情况 | 得分 | |
|------------------------|---------------------------------------|---|---|-------------------------------------|--|-------------------------------------|
| 路况考核 (83分) | 路基 (25分) | 5 | 路基巡查每天不少于1次(汛期检查不少于2次),并做好巡查记录(附水印照片等),对易塌方、地质灾害点路段,高路堤、高边坡、高挡墙、临水临崖高落差危险路段等应加强巡查并分别进行记录。 | 随机检查时发现未按要求进行巡查或未按要求做好巡查记录,发现每次扣1分。 | | |
| | | | 8 | 保持路基上下边坡整洁、整齐,不得在公路边焚烧烧树叶、垃圾。 | 上边坡、下边坡有建筑垃圾,每处扣0.2分;有白色垃圾(或抛洒物)每处扣0.2分;植草砖破损,每处扣0.2分。 | |
| | | 7 | | 保持边沟整洁、排水畅通,无明显积水。 | 护面墙、浆砌挡墙上杂草丛生未清除的每处扣0.5分。 | |
| | | | | 5 | 应保持边坡安全。及时清理塌方、处理水毁、积雪、积水。 | 在公路边焚烧烧树叶、垃圾,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路面 (25分) | 5 | | 路面日常巡查每天不应少于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附水印照片等)。 | 边沟有严重淤积(淤积厚度超5cm或杂草丛生的),每处/次扣0.2分。 |
| | 5 | | | 保持路面整洁、中分带无垃圾、路缘石顺直无破损。 | 上边坡塌方,方量在100立方米以内自发现之时起24小时内未及清理的,每处扣2分。 | |
| | | | 8 | 保持路面平整,无坑洞、拥包、沉陷、翻浆等病害。 | 道路积水未及时处理,面积大于10平方,每发现1处扣0.5分。 | |
| | | | | | 路面裂缝未及及时灌缝,每条扣0.1分 | 随机检查时发现未按要求进行巡查或未按要求做好巡查记录,发现每次扣1分。 |
| | 路面有坑洞,每个扣1分。 | | 路面、中分带有淤泥、抛洒物及其他垃圾未及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2分。 | | | |
| | 拥包、沉陷高差3cm以上,每处扣1分。 | 由于路面保洁养护造成公交站不整洁的,路肩有建筑垃圾、白色垃圾、杂物堆积每处扣0.2分。 | | | | |
| 发现严重龟裂未及及时处理的,每处扣0.5分。 | 路缘石破损、歪斜、不顺直,接监管或业主通知未及及时修复的,每处扣0.5分。 | | | | | |

| 项目 | 具体目标及要求 | 基本分 | 评分标准 | 扣分情况 | 得分 |
|-----------------------------------|--|--|--|------|----|
| 桥梁、涵洞 (10分) | 人员、机械应满足方案设计 & 投标文件的要求 机械化养护。 | 3 | 人员、机械要求未满足要求的没发现一次扣1分；清扫、洒水1次/天，未按频率要求每次扣1分。 | | |
| | 科学合理配备人员，每天上路人员不少于实际需求，人员信息名单应上墙，上路人员应持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证书，并在规定时间内作业（一般路段8小时作业制）。 | 4 | 规定时间内，上路人员每次每少于一人或不满足上路要求扣0.5分。 | | |
| | 桥梁日常巡查每天不应少于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附水印照片等）。 | 3 | 随机检查时发现未按要求进行巡查或未按要求做好巡查记录，发现每次扣0.5分。 | | |
| | 保持桥梁外观整洁、桥面平整、桥头接线顺适、其他构造物齐全完好。 | 5 | 墩台表面不清洁，桥面有坑洞、裂缝，每处扣1分；基础冲刷等桥梁病害未及时上报，每处扣1分。 | | |
| | 桥栏杆、防眩板等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座桥扣1分。 | 5 | 桥栏杆、防眩板等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座桥扣1分。 | | |
| 隧道 (10分) | 桥面排水系统畅通，伸缩缝完整无杂物，涵洞无淤塞。 | 2 | 伸缩缝破损未及时修复每处扣0.5分。 | | |
| | 隧道日常巡查不少于1次/天，并做好巡查记录（附水印照片等），应按土建结构和机电设施两部分内容分别记录。 | 3 | 桥梁泄水孔堵塞或排水不畅，每处扣0.2分。 | | |
| | 隧道外观整洁，洞内路面平整，衬砌完整内饰无剥落，标志标线清晰、排水系统良好。 | 5 | 随机检查时发现未按要求进行巡查或未按要求做好巡查记录，发现每次扣0.5分。 | | |
| | 洞内道路、标线、衬砌、人行检修道表面不整洁，每处扣0.5分， | 5 | 洞内道路、标线、衬砌、人行检修道表面不整洁，每处扣0.5分， | | |
| | 洞门墙有杂草、衬砌剥落、盖板缺损、栏杆变形，每处扣1分。 | 5 | 洞门墙有杂草、衬砌剥落、盖板缺损、栏杆变形，每处扣1分。 | | |
| 洞外截水沟、洞内暗沟排水井有淤积每50米扣1分。 | 5 | 洞外截水沟、洞内暗沟排水井有淤积每50米扣1分。 | | | |
| 隧道内照明、机电设备应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消防设施等使用状况良好。 | 2 | 隧道已装照明系统未使用或隧道通风设施未正常使用，隧道内消防设施缺失或检修不符合要求，发现1处扣0.5分。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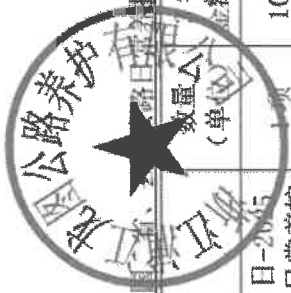
| 项目 | 具体目标及要求 | 基本分 | 评分标准 | 扣分情况 | 得分 |
|------------------|--|-----|---|------|----|
| 绿化 (4分) | 绿化养护做到树木生长茂盛、无明显病虫害，无枯死枝；中分带等灌木新梢高度超过20cm应立即修剪，原有成行成片乔木灌木有缺株的应予以同规格补种，旱季适时浇水。绿化刷白需规范、美观。 | 4 | 及时清除杂草(杂草高度不得高于8cm)、修剪不及时不规范(修于一年四次)、绿化遮挡标志牌，每发现一次扣0.2分。 养护不及时不到位导致乔木灌木死株未及时发现补株的、检查时有明显病虫害有死株，每发现一处扣0.5分。刷白不规范、不美观的，每处扣0.2分。 | | |
| 交安 设施 (6分) | 波形护栏、中间隔离栏栅、标志、标牌及其设施的正常状态、版面内容清洁、醒目，反光正常。 | 3 | 波形护栏缺失未及时修复，每处扣1分。 道口立柱、限速限载标志等标志缺失未及时修复，每处扣0.5分。 标志版面不正、杆件歪斜、版面不清洁，未及时修复，每处扣0.5分。 轮廓标缺损、褪色未更换，未及时修复，每处扣0.2分；反光面不清洁，每处扣0.1分。 | | |
| 公路服务站 保洁(3分) | 服务站内卫生整洁干净、无气味、垃圾分类规范 | 3 | 里程碑、百米桩、道口立柱、标牌齐全醒目，不歪斜。 卫生不整洁、厕所所有气味、垃圾分类不规范，发现一次扣1分。 | | |
| 合计 | | 100 | | | |

注：

- 1.对每周抽查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计入季度考核内；
- 2.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县长热线电话、新闻媒体负面报道、市民投诉的问题(因管养问题造成的)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每件扣2分。
- 3.由于养护作业不标准、不规范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且有人员伤亡的，扣除当季费用；
- 4.新养护设备购置、养护场地建设、养护数字化改革、养护数字化改革、市级以上试点争取、临时性工作交办完成情况，完成任务加10分。

附件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浦江县 2025-2027 年国、省道日常养护、小修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JGK2090042024008-009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单位) | 年预算 金额 (元) | 投标让 利率% | 小计 (元) | 备注 |
|----|--------------------------------------|------------|---------------|------------|-------------------------------------|--|
| 1 | 2025年1月1日-2025年2月28日的日常养护 | 1项 | 1030000 | / | 1030000元 | 固定包干结算 |
| 2 | 浦江县、省道公路 一类 养护 第100章 | 1项 | 219000 | | 219000元 × (1-投标让利率) = 215320.8元 | 固定包干结算 (保险费凭发票 结算,且不超过 该部分报价总 额) |
| | | 1项 | 15935873 | 1.68% | 15935873 × (1-投标让利率) = 15668150.33元 | 固定包干结算 |
| 3 | 二类养护 | 1项 | 2795127 | | 2795127元 × (1-投标让利率) = 2748168.87元 | 按实结算 |
| 4 | 日常养护 | 1项 | 7735000 | | 7735000元 × (1-投标让利率) = 7605052元 | 固定包干结算 |
| 5 | 2025年1月1日-2025年2月28日的日常养护 | 1项 | 500000 | | 500000元 | 固定包干结算 |
| 6 | 隧道电费 (浦江-义乌、下吴周-郭山口) | 1项 | 765000 | | 765000元 | 固定包干结算 |
| 7 | 投标报价合计 (序号1+序号2+序号3+序号4+序号5+序号6+序号7) | | | | 小写: 28531692元; 大写: 贰仟捌佰伍拾叁万壹仟陆佰玖拾贰元 | |

顾德胜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上表序号2-5以让利率方式报价; 序号1、序号6、序号7投标时统一按1030000元、500000元、765000元进行报价, 并一次性包干。其中序号1、序号6均已由采购人委托养护单位进行养护, 本次中标单位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首笔日常养护款后7日内将上述时段日常养

护款10300000元、5000000元支付给相应养护单位。上述报价请各投标单位充分考虑。未按要求报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3. 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自有租赁机械设备情况表中的机械设备均由采购人提供使用，机械设备的日常使用成本，以及维修、保养、保险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一次性向财政专户（汇款账户另行通知）支付第一年设备租金25万元（之后每年25万元的租金在上一笔款的12月支付）。服务期满后、设备维修维护完成且经双方验收后归还采购人。

4. 本表“机械设备总计”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合计”一致，如有矛盾，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浙江浦江龙图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顾德胜

日期：2025年2月7日

顾德胜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浦江县 2025-2027 年国、省、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服务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 2 月 26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 2 月 26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浦江县 2025-2027 年国、省、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浦江县 2025-2027 年国、省、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服务项目标段的公路养护施工单位浙江浦江龙图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浦江县 2025-2027 年国、省、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服务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浦江县 2025-2027 年国、省、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浙江浦江龙图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发包人及上级部门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承担服务期间一切安全责任。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

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年2月26日 2025年2月26日